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22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文全

代理人 謝子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昇洋交通有限公司、梁文樺間債務不履行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16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江俐陵